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21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泓志

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25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50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該二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至第 486 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經核聲請書所載，係爭執檢察官執行指揮之當否，客觀上尚難謂已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